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期共取得了17项专利证书以及1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过氧化氢汽化装置	实用	2022209247442	2022/12/6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压力蒸汽灭菌箱仓门密封机构	实用	2022209261914	2022/12/6	泰林生命科学
3	一种用于酶底物法定量盘的自动计数仪	实用	2022212590300	2022/12/6	泰林生命科学
4	一种智能程控定量封口机	实用	2022218398371	2022/12/6	泰林生命科学
5	一种可防止过压的指示剂夹体装置	实用	2022218621995	2022/12/6	泰林生命科学
6	一种压力蒸汽灭菌箱仓门锁止机构	实用	2022209371685	2023/1/6	泰林生命科学
7	一种均质器	实用	2022214379634	2023/1/6	泰林生命科学
8	程控定量封口机	外观	2022303895042	2022/12/6	泰林生命科学
9	一种吸样装置用升降机构	实用	2022209198056	2022/12/6	泰林分析仪器
10	一种基于蛭石的堆肥装置	实用	2022212095695	2022/12/6	泰林分析仪器
11	一种制药用水中微生物检测供液装置	实用	2022215451511	2022/12/6	泰林分析仪器
12	一种基于塑料生物降解的控制系统	实用	2022210462539	2023/1/6	泰林分析仪器
13	一种气路底板充气装置	实用	2022213947438	2023/1/6	泰林分析仪器
14	一种微型低温镜面冷凝系统	实用	202221545162X	2023/1/6	泰林分析仪器
15	一种水中微生物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	2022218620761	2023/1/6	泰林分析仪器
16	一种真空衰减法西林瓶密封完整性测试腔体	实用	2022220242446	2023/1/6	泰林分析仪器
17	一种过氧化氢低温汽化发生器及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	实用	202221722270X	2023/1/3	泰林医学工程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泰林医学工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PharmaS-CADA监控组态软件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10515642号	2022/8/8	2022/1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1561443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泰林医学工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林生物”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5,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25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 2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9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7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91,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截至2023年1月3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3,152,000股增至83,167,9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6,596,52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8.0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6,571,415股,占总股本的3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叶大林、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倪卫菊等3名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及高得投资承诺:自泰林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同时承诺: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及高得投资同时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7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2、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①自泰林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③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7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④如因未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12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